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99.IB/184155.SH/2280218.IB/184388.SH/2280248.IB/184418.SH，债券简称：21张家界专项债01/21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2/22张经投）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务人和违约债务基本情况

2024年8月9日，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张旅集团”）收到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到期通知书》和《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能偿还到期贷款，交通银行宣布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具体如下：

债权人	贷款主体	贷款性质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担保情况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	张旅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2024年8月9日	-	公司以张家界十里画廊观光电车项目
			1,700.00	2025年5月10日	2024年8月9日	

行						特许经营 权收费权 提供质押 担保
合计			3,700.00	-	-	-

## 二、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2024年9月6日，张旅集团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下称“永定区法院”）送达的（2024）湘0802民初3455号《应诉通知书》，交通银行就上述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事项对张旅集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旅集团偿还贷款本金3700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并请求就其拥有的质押权利实现优先受偿。

永定区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登记立案，并于2024年9月2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定区法院尚未就上述诉讼作出判决。

2024年9月23日，张旅集团收到永定区法院送达的（2024）湘0802民初3455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述诉讼事项，交通银行向永定区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永定区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元)
张旅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18*****1900	一般户	992.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营业部	43*****3487	一般户	304,39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南庄坪支行	19*****5262	一般户	7,25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19*****0541	一般户	603.75
	张家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375	一般户	848.44
	湖南桑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532	一般户	1,320.0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81*****0001	一般户	234.14
	限公司长沙分行车站北路支行	20*****7652	一般户	8,945.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73*****0909	一般户	85.24
合计	/	/	/	<b>324,674.03</b>

### 三、违约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及张旅集团已积极应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上述事项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后续发行人及张旅集团将积极配合，跟进债务偿付情况以及上述诉讼事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协助债权人妥善处理本项工作，落实债权人对对应合法权益。同时，张旅集团面临诉讼、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